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自願公告 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公告（「有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9%的主要股東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的若干自然人少數股東發出原訴傳票，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許可，准許該等股東為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並代其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提起衍生訴訟。倘若高等法院給予許可，該等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的自然人少數股東有意為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並代其向法院申請禁制令，（其中包括）制止本公司：(i)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發出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該通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通函內。法庭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前聆訊上述的法律訴訟和申請。

由於相關聆訊的結果可能會影響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一事以及舉行日期，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將上述事宜的進展情況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發出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及李長虹；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肖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堅、侯懷亮及吳曉雲。